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4、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7、拟上市交易场所: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监管部门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办理本次发行的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1-第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吴明凤女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5日下午14:30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4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4日-2013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5:00至2013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

4、担保安排

5、募集资金用途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拟上市交易场所

8、偿债保障措施

9、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9月2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3日至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083 | 孚日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0 |
|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1 |
| | 2.债券期限 | 2.02 |
| | 3.债券利率 | 2.03 |
| | 4.担保安排 | 2.04 |
| | 5.募集资金用途 | 2.05 |
| |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6 |
| | 7.拟上市交易场所 | 2.07 |
| | 8.偿债保障措施 | 2.08 |
| | 9.决议有效期 | 2.09 |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5:00至2013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凤、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2315895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 | |
| | 2.债券期限 | | | |
| | 3.债券利率 | | | |
| | 4.担保安排 | | | |
| | 5.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7.拟上市交易场所 | | | |
| | 8.偿债保障措施 | | | |
| | 9.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3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骞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现场和网络) | 348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2,270,75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10 |
| 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330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87,680,12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5 |
|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18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74,590,63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61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董事华跃先生代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余丽娜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监事刘洪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何锦、胡庆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57,302,697 | 98.63 | 4,839,961 | 1.34 | 128,100 | 0.03 | 是 |
| 2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 |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4,234,301 | 94.38 | 4,581,061 | 5.13 | 436,700 | 0.49 | 是 |
| 2.02 | 发行数量 | 84,234,301 | 94.38 | 4,581,061 | 5.13 | 436,700 | 0.49 | 是 |
| 2.03 | 发行方式及时间 | 84,234,301 | 94.38 | 4,581,061 | 5.13 | 436,700 | 0.49 | 是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4,234,301 | 94.38 | 4,582,061 | 5.13 | 435,700 | 0.49 | 是 |
| 2.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84,234,301 | 94.38 | 4,696,061 | 5.26 | 321,700 | 0.36 | 是 |
| 2.06 |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84,221,900 | 94.36 | 4,593,462 | 5.15 | 436,700 | 0.49 | 是 |
| 2.07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84,234,301 | 94.38 | 4,581,061 | 5.13 | 436,700 | 0.49 | 是 |
| 2.08 | 募集资金用途 | 84,234,301 | 94.38 | 4,604,661 | 5.16 | 413,100 | 0.46 | 是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 84,221,900 | 94.36 | 4,593,462 | 5.15 | 436,700 | 0.49 | 是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84,234,301 | 94.38 | 4,581,061 | 5.13 | 436,700 | 0.49 | 是 |
| 3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84,234,301 | 94.38 | 4,565,861 | 5.12 | 451,900 | 0.50 | 是 |
| 4 | 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4,234,301 | 94.38 | 4,565,861 | 5.12 | 451,900 | 0.50 | 是 |
| 5 |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投资、成都科甲、四川濠吉、百步亭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57,252,997 | 98.61 | 4,565,861 | 1.26 | 451,900 | 0.13 | 是 |
| 6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57,252,997 | 98.61 | 4,565,861 | 1.26 | 451,900 | 0.13 | 是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357,252,997 | 98.61 | 4,565,861 | 1.26 | 451,900 | 0.13 | 是 |
| 8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4,234,301 | 94.38 | 4,565,861 | 5.12 | 451,900 | 0.50 | 是 |
| 9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57,246,196 | 98.61 | 4,467,761 | 1.23 | 556,801 | 0.16 | 是 |

其中:1、议案2中的子议案2.01—2.10、议案3和议案9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议案2(逐项表决)、议案3、议案4和议案8属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50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8日至2013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下午15:00至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575,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29%。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562,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573%。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575,23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574,23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0%;反对0股,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574,23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0%;反对0股,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券商为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上述7家证券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290)的销售业务。

自2013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7家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e.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348,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129%。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股份254,14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2%;反对股份20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8%;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股份254,08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0%;反对股份20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8%;弃权股份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2%。

(三)审议《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254,126,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1%;反对股份1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7%;弃权股份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2%。

(四)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254,126,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1%;反对股份1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26.13%;弃权股份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恒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50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胜男女士通知,获悉:

2013年8月29日,李胜男女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李胜男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9,279,717股的1.37%)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2日。

截至目前,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38,181,3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99,279,717股的6.37%,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8,200,0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9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1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及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范围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首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91天;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和2012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87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6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3长江CP01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91天 |
|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 1390074 |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 071320001 |
| 招标日期 | 2013年9月9日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起息日期 | 2013年9月10日 | 兑付日期 | 2013年12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5.05% |
| 有效投标总量 | 25亿元人民币 | 投标倍率 | 1.25 |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5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退还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的议案》;

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944亿元竞得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宗地面积66,6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7月1日与大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该合同第六条约定:出让人大丰市人民政府应在公司按合同规定交清土地成交价款后于2012年4月30日前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我司按合同约定于2011年8月16日付清全部土地款,至今已两年多,出让人仍未交付该宗地,公司多次与出让人交涉未果,致使公司大丰项目未能如期进行投资开发。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与讨论,一致同意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决定与出让人解除合同,退还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并根据签署的合同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约定,要求出让人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公司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并赔偿延误履行合同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多次协商未成,公司将根据合同第三十五条之约定依法向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6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大丰No2011-D-01号 地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944亿元竞得大丰市No2011-D-01号地块,宗地面积66,6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7月1日与大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支付竞买定金3,800万元,竞买成功后该定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同年8月16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剩余款项25,640万元支付给出让人,并于8月31日支付该地块契税883.2万元。

根据公司与出让人签署的合同第六条约定:出让人大丰市人民政府应在公司按合同规定交清土地成交价款后于2